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佳瑋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陳佳瑋前因違
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判處
有期徒刑10年6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
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
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
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
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本院於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聲字第572號裁定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。受刑人已於108年3月4日入監執行
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
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
教字第1130188420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
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馬嘉杏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